**泰安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体育产业发展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我市体育产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》、市政府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级体育产业发展资金（以下简称体产资金）是指为实现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体育产业发展目标任务，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全市体育产业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体产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注重绩效原则。坚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统筹协调发展，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互融联动。充分发挥体产资金杠杆作用，通过体产资金的扶持，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体育产业，为体育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二）效率优先原则。对社会资金投入体育产业的项目，管理措施到位、资金使用效率高的项目给予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科学规范原则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。坚持依法管理、科学管理，规范体育市场秩序，注重公开公平、科学规范选定扶持项目，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（四）引导示范原则。鼓励创新，体产资金重点扶持对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、创新性和引领性较强的项目，在突出重点的同时兼顾一般。

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体产资金管理制度制定，体产资金预算编制，牵头预算绩效管理，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拨付资金。市体育局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体产资金管理制度，年度项目申报、审核，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结果公示，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。

1. 扶持对象、范围和方式

第五条 体产资金申报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市从事体育产业经营活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业务团队，企业产权关系清晰，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的企业。

（二）获评省级以上体育产业（旅游）示范基地、示范乡村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或村。

第六条 体产资金重点支持体育本体（核心）产业，扩大市场主体规模,有效促进体育健身休闲消费,示范引领作用强的项目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引赛入泰体育赛事服务类项目；

（二）自主IP品牌赛事建设发展类项目；

（三）体育培训服务类项目；

（四）体育产业示范认定类项目；

（五）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类项目；

（六）社会组织高质量转型发展类项目；

（七）其他与体育产业发展相关的项目。

第七条 体产资金采用奖励性补助办法，对已有资金实质性投入并完成或将要完成的项目给予奖励性补助。

第八条 体产资金采取“项目法”分配管理，按程序择优确定支持项目。

第九条 体产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建设、运营和人才培训等关键环节，不得用于办公、生活等非生产性设施建设和人员福利、奖金等支出。

1. 申报条件和程序

第十条 申报体产资金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符合国家、省、全市体育产业政策和体育产业发展规划，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；

（二）项目已实施或已具备内外部实施条件，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资金已经落实；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建成后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能力，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，体产资金不予支持：

（一）存在法律纠纷和知识产权争议的；

（二）申请单位被列入泰安市财政体产资金信用负面清单尚在惩戒期的；

（三）申请单位违反有关规定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检查，或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尚未期满的；

（四）绩效目标不明确、不具备可操作性，或绩效评价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；

（五）同一企业同一项目，当年度已经获得或已申请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；

（六）根据《山东省体育领域黑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相关规定，因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列入“山东体育领域黑名单”的企业或主体。

第十二条 体产资金申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12月底前，由市体育局制定下发当年度《年度项目申报通知》，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料。

（二）申请体产资金的单位按照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和体育部门报送申请文件和有关项目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、资料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对申报项目的申报资格、申报材料等进行合规性和质量性审查，筛选出符合条件和要求的项目，商当地财政部门后，汇总排序报市体育局。

第十三条 市体育局聘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专家，对项目的合规性和质量性进行评审论证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加强项目日常储备和动态管理。

1. 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

第十四条 市体育局根据项目评审情况，研究确定支持的项目和支持金额方案，并将方案书面报告提报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合规性审核后，拨付项目资金。资金项目一经下达，应尽快组织实施，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支出进度。

第十五条 体产资金严格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市体育局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机制，项目实施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时，要确定项目完成后要达到的绩效目标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是实施资金绩效目标的管理责任主体。体产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市体育局按规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申报确定以后年度资金项目的重要依据。

1. 资金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、市体育局要按照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建立体产资金管理信息公开机制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市体育局和市财政局按管理职责负责公开资金管理办法、项目申报通知、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评价等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对体产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项目申报单位要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二十条 体产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。各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台账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体产资金实行专账核算，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。对体产资金申报、使用和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、负责体产资金分配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项目申报、审批和分配过程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，以及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1.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各功能区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3年12月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至2027年12月 日。原泰安市财政局、泰安市体育局联合下发《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泰财教〔2019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